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月 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 08月 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购买本基金。本基金在开放期定期披露基金净值，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基金自2016年 01月 01日起至2018年 06月 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166012
基金上市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期限	2012年 04月 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基金规模	69,909,922.60份
基金存续状态	不定期
基金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管日期	2016-01-08
下管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C
下管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591
基金的基金代销机构	-
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	69,767,198.18份
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的份额总额	142,724.42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力争在同类基金中表现突出。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面变化、信用环境、行业景气度、公司基本面、政策环境、市场情绪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分析,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通过资产配置,精选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基金代码:166012

基金上市方式: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期限:2012年 04月 16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基金规模:69,909,922.60份

基金存续状态:不定期

基金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管日期:2016-01-08

下管基金的基金简称: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C

下管基金的基金代码:002591

基金的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的份额总额:69,767,198.18份

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的份额净值:142,724.42份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媒介: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潼路333号五层

§ 3 主要数据指标和财务数据

3.1 主要数据指标和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 01月 01日至 2018年 06月 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7,553.08

本期利润 1,094,111.86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变动 0.0136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111.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 06月 30日

本期利润 -0.16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4,963,692.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1675

1.本期已实现收益为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未采用期末余额,但不包括当期损益。

3.上述基金绩效指标不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C

阶段 价差调整前 价差调整后 基金比较基准 收益率差异 基金比较基准 收益率差异

过去一个月 0.02% 0.07% 0.06% -0.05% 0.01%

过去三个月 -0.14% 0.13% 0.10% -1.15% 0.03%

过去六个月 0.25% 0.13% 2.16% 0.08% -0.91% 0.05%

过去一年 2.38% 0.10% 0.83% 0.06% 1.55% 0.04%

过去三年 6.31% 0.10% -0.04% 0.08% 6.3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5.81% 0.10% 3.07% 0.06% 21.84% 0.01%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LOF) C

阶段 价差调整前 价差调整后 基金比较基准 收益率差异 基金比较基准 收益率差异

过去一个月 0.01% 0.07% 0.06% -0.03% 0.01%

过去三个月 -0.08% 0.13% 0.10% -1.09% 0.03%

过去六个月 1.30% 0.13% 2.16% 0.08% -0.80% 0.05%

过去一年 2.62% 0.10% 0.83% 0.06% 1.79% 0.04%

过去三年 18.07% 0.11% -3.10% 0.06% 49.37% 0.03%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以公司决议为准;若该基金基金经理同日任职和离任,则视为同一天。

2.证券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由协会认定,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由基金管理人认定。

3.根据公司安排,朱彤自2018年 8月 2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并已于2018年 8月 22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致力于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国家的繁荣富强的原则,为投资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安排,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3.2 导致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致力于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国家的繁荣富强的原则,为投资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致力于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国家的繁荣富强的原则,为投资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致力于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国家的繁荣富强的原则,为投资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纪、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4.6.1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6.2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6.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6.4 其他费用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4.7.1 估值方法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7.2 会计差错的处理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7.3 重大关联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7.4 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交易的原因主要在于在所有基金中账户点位不同,导致出现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部分交易行为可能因基金经理个人操作习惯导致,基金经理已对此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从而避免了此类情况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支付情况的说明

4.8.1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在公平交易稽核评估中,针对投资组合向同一交易对象进行投资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时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沟通确认,从